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竟僅達 10%，顯屬偏低；且經抽查比對後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學童之健康係國家之資產，臺灣地區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提供衛生、營養均衡之午餐，不僅能配合社會需要，協助父母解決學生午餐問題，並可養成學生良好之飲食禮儀，建立正確之營養常識及衛生習慣，增進學童身心健康，自有其必要性，亦是我國重要之教育福利措施之一。本院對「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中、小學生是否皆已確保用餐無虞、均能正常就學問題」一向十分重視關心，曾於 91 年間進行調查，並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在案。復於本（98）年 1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0982400020 號函重申本院糾正教育部之意旨，促請教育部仍應本諸權責賡續關心並督促追蹤各縣（市）政府暨其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情形，要求教育部「要確使國中、小學部分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

生，皆能與其他同學共進午餐，並要求各縣（市）政府對中央所撥補助款應優先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讓每位國中、小學生均能正常就學，避免影響生長發育以及學習情緒、活動」。

當前適逢全球性景氣低迷影響下，失業人數攀升，部分家庭面臨經濟問題，甚或連帶影響學生就學用餐問題，教育部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妥善照顧其用餐問題，於本（98）年1月21日函台灣地區25縣（市）政府訂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擴大午餐補助期間至寒暑假，亦擴大補助對象至「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及放無薪假家庭致經濟困難之國中、小學生」，請各縣（市）政府輔導學校依據三級協助機制，主動關懷學生、並給予相關扶助資源。教育部訂定此項因應措施，立意良善，固值肯定。惟據報載：「教育部於寒假前宣布擴大補助全台7萬2千名清寒學生寒假期間之營養午餐，但台中縣卻有多達1萬多名貧童未接受補助，教育部疑未撥經費，更行文要求學校自行籌措經費」云云。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內政部、台中縣政府說明相關問題，復函請台灣地區25縣（市）政府查填、彙整相關資料，並約詢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台中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認教育部對「97學年度第2學期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案之辦理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 一、教育部於98年1月21日寒假開始後，始函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新辦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業務，惟據大部分縣（市）政府查復本院，由於該部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宣布急促，致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執行上確有困難，致大部分國中、小學未能配合辦理，寒假期間國中、小接受供餐補助之急

困學生計 22,517 人，僅占急困學生總人數 226,227 人之 10%，顯屬偏低。既未能如教育部該函所稱之「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亦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誤解，核有疏失：

- (一) 教育部鑑於近期內景氣不佳，失業率攀升等問題，致部分家庭經濟不敷國中、小學生就學、午餐等費用，需政府整合資源、提供必要性補助。故以本(98)年 1 月 21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12142 號函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略以：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照顧其用餐問題，爰訂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補助對象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並擴大至父母失業(含非自願性失業達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經濟困難學生，經導師認定屬實，得不須提出證明。對寒暑假期間參加課業輔導與未參加課業輔導急困學生之補助單價，比照課業輔導日之午餐收費標準，全額補助，並採三級協助機制，學校層級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由該部協助籌募經費，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云云。
- (二) 案經本院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98)處臺調參字第 0980802759 號函請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查填「各縣(市)政府對『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學加強辦理【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問題因應措施】案』執行情形所遭遇問題及建議調查表」，經彙整相關資料(詳附表一、附表二)後發現：
 - 1、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對教育部推動 97 學年度「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因應措施案」是

否匆促之意見調查分析

- (1) 題一、「縣(市)對本案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轉國中、小學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是否倉促急迫?」, 共計 21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84%) 表示「急迫」或「非常急迫」。
- (2) 題二、「所轄國中、小學對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請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 所需訪視及經費籌措等前置作業時間是否充裕?」, 共計 21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84%) 表示「不充裕」或「非常不充裕」。
- (3) 題三、「所轄國中、小學對本案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 須與急困學生、家長之聯絡、說明宣導是否倉促急迫?」, 共計 22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88%) 表示「急迫」或「非常急迫」。
- (4) 題四、「所轄國中、小學對本案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經費補助之籌募是否倉促急迫?」, 共計 13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52%) 表示「急迫」或「非常急迫」。
- (5) 題五、「所轄國中、小學對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請於寒假期間之規定期限內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之執行, 是否順利容易?」, 共計 14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56%) 表示「不容易」或「非常不容易」。
- (6) 題六、「縣(市)所轄國中、小學是否皆已能及時全面確實執行本案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示『急困學生寒假供餐』?」, 共計 7 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 28%) 表示「不確實」或「非常不確實」。

- (7)題七、「本案『所轄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之執行，第1級學校層級協助之經費補助籌措是否確定足夠？」，共計10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25縣【市】政府40%)表示「不確定」或「非常不確定」。
- (8)題八、「本案『所轄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之執行，第2級地方政府層級(縣【市】政府)協助之經費補助是否確定足夠？」，共計9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25縣【市】政府36%)表示「不確定」或「非常不確定」。
- (9)題九、「本案『所轄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餐』之執行，第3級中央政府層級(教育部)協助之經費補助是否確定足夠？」，共計18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25縣【市】政府72%)表示「不確定」或「非常不確定」。
- (10)題十、「縣(市)所轄國中、小學急困學生於寒假期間是否皆已獲供餐補助，且如教育部98年1月21日函附件所提及已『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共計5縣(市)政府(占台灣地區25縣【市】政府20%)表示「不確保」或「非常不確保」。
- 2、各縣(市)政府對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因應措施案」所遭遇問題之彙整

(1)學校層級

<1>教育部公布本案之時間非常急迫，師、生均已放寒假返家，無論是貧困學生之確認、通知作業、實施方式或經費籌措等相關作業已因應不及，影響執行效率。

<2>學校反映本案為創新業務，立意良善，因學

校未曾辦理過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惟政策匆促且配套措施未完善規劃，致校方人力不足及經費補助不確定，實較難全面宣導、訪視，執行實有困難，政策未能落實，政府美意被曲解。

- <3>學校午餐經費緊縮，且因金融海嘯影響，各界善心人士捐款人及金額有趨減情況，致使學校向外界募款也更不易，在協助急困學生寒假供餐經費籌措未能及時且不足、不確定情況下，執行上的確更加困難。
- <4>依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之「午餐補助單價」係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如部分縣（市）之國中、小學現行午餐收費基準，每人每餐 29-33 元不等，惟寒暑假期間，中央廚房及學校廚房基於成本考量（供餐人數與支付廚工費用）均不供膳，若以此收費基準發放餐券，尋找願意提供如此廉價之盒餐，誠為困難。為顧及學生營養，僅能向學校周邊便當店訂購盒餐，但每人每餐最低需求為 60 元，其經費負擔為雙倍，在財源不確定之情況下，實無法配合執行寒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
- <5>寒假期間供餐方式（如學校廚房供應、附近商家提供或便利商店領取等），因時間非常倉促，學校亦無法馬上因應，如相關餐券之印製、發放，尋找願意提供兌換之廠商及協調等皆需行政作業程序，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導致執行上更是難上加難。
- <6>各校急困學生數不多，為少數學童開辦學校午餐伙食恐不符經濟效益，亦有困難，且學

生到校用餐來回路程及安全等，對家長、學生或校方是一大問題。如採餐券方式辦理，鄉下地區較少餐廳可提供服務，衛生品質亦無法掌握。領取餐點之據點集中市區，對於學區地幅遼闊者，學生外出取餐不易。如採便當送至學生家中，對於學校人力、交通工具、便當業者意願等皆是問題。再者，部分縣屬轄區遼闊、偏遠、離島學校居多，周邊餐點業者找尋及協調更是不易，甚或部分地區並無小吃飲食店及便利商店可提供假日餐飲，故不易以餐券發放方式代行，

<7>對於本案協助對象擴及至父母失業、無薪假之學生，學校在寒假期間學生放假，較難了解學生家長之工作狀況，增添調查之困難。故寒假期間訪視、認定急困學生等前置作業困難，作業時間不足。且擴大補助對象僅需經導師認定，不需證明亦無名額限制，急困學生之定義廣泛，認定工作讓老師遭受多方人情壓力與認定執行之困難，亦讓經濟條件寬裕非弱勢之家長有機可趁。

<8>各校學生午餐相關經費有限，若要因應寒假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勢必經費不足，故學校層級經費不足急需上級補助，而上級政府之補助又不確定，執行上的確有困難。

<9>其他

- 未接獲教育部 98/01/21 函該因應措施前，媒體卻已報導，導致許多家長詢問，卻又無法獲得教育部明確（全額補助）答案，因而抱怨學校或政府。
- 急困學生散居各地，依慣例過寒假，作寒假

相關安排，並未提出用餐之需求作為。

(2) 地方政府層級

- <1> 本案教育部發文時間已為學校寒假期間，作業時間太急迫，事先亦未與地方政府溝通，前置作業時間及配套措施不週全，影響執行績效，無法非常確保如教育部函所提及已「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
- <2> 地方經費不足、行政作業時間匆促，未有足夠時間因應，政策執行徒增困難。部分縣幅員廣濶，除了平地，尚有偏遠郊區、山地原住民學校，寒假期間對學生生活之掌控不易。僅對參加輔導課之學生，較能落實執行辦理。
- <3> 政策推展過急，難以明確對學校說明配合範圍、期程、經費來源及後續配套措施。無前置作業時間，在執行上無法完整落實至每一位需要補助者，亦無法有充足的時間與所屬學校進行政策宣導，應提早規劃，並納入統籌分配款指定預算編列項目，俾利前置作業。
- <4> 政策與因應措施之告知及教育部來函皆過於倉促，午餐經費預算均已覈實編列，其中並未包含寒暑假之學生午餐經費，確有經費補助上之困難。縣（市）政府無法於短暫時限內完成經費籌募與支應，復因金融海嘯影響，各界善心人士捐款人及金額有趨減情況，致使募款亦更不易。且部分縣（市）財源困窘且籌措不易，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故上級補助經費之不確定性造成本案推動

不易。

- <5>政府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政策發布，導致民間團體或企業將捐款由贊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轉向其他項捐款(如：學費、生活補助等)，造成勸募工作更加困難。
- <6>部分縣(市)協助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餐經費不足，部分屬於3級財政縣(市)，午餐經費皆由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經費並未列入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若擴大辦理寒假急困學生補助將更為窘困。且該等縣(市)學校募款不易，勢必全部由縣(市)政府補助，又因該等縣(市)政府財政拮据，實無任何經費可負擔本案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款。
- <7>午餐補助單價以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惟各校供餐方式不同、價格不同，將使補助金額不同，將引發家長對政策公平性之疑慮。
- <8>本(98)年度學校午餐經費業已編列至各校，原預算並無編列寒假急困學生午餐相關補助經費，又補助對象如需擴及父母失業、無薪假之學生，追加預算亦尚需行政作業時間，鑒於部分縣(市)政府財政困難，電洽教育部承辦人，亦無法確認中央是否得以補助，故無法貿然執行本方案措施，期望經費來源能明確，由教育部一併補助。
- <9>其他
 - 有關社政單位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等家庭原列為特定補助對象，包括經濟扶助、就業扶助等，又教育單位針對上揭對象再行擴大補助寒假

期間學校午餐是否會造成經費重複補助，浪費社會資源，亦宜考量。

- 對於長期急困家庭學生之協助，應為轉介社福單位立即協助關懷與介入，並運用社會資源予以協助，相關社會責任應就各單位權責協調統合，實非單一教育體系所能承載之。
- 學校、政府募款或民間善心人士捐助，其經費來源不穩定，若無完善配套措施規劃，雖解決目前之窘境，但無法持續執行時，不但造成學生、家長及學校之困擾，亦影響縣（市）政府之施政。

3、各縣（市）政府對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因應措施案」建議事項之彙整

- (1) 未來若再辦理相關補助，建議先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商後再行公布，提前讓校方人員有充裕之作業時間，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與配合。
- (2) 因各縣（市）之情況差異頗大，往後為確實執行教育部之各項政策，請深入瞭解各縣（市）狀況並通盤考量，以免有窒礙難行之處。
- (3) 補助經費來源不明確，校方人員在校內經費不足及不知是否能獲上級政府補助之情況下，故不知該如何協助急困學生，建請中央能依所推動之政策措施，統一訂定補助標準，由中央撥經費補助地方政府，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讓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在經費編列明確、無財政負擔之壓力情況下，依據明確目標確實執行，全力配合、積極辦理，照顧經濟弱勢家庭，讓學生安心就學，達成政府施政美意。
- (4) 建立完整教師家訪認定標準，確實落實照護弱

勢貧童。又有關補助對象第 4 項無證明文件經導師訪視認定，因家長狀況認定涉及財稅等專業，建請回歸社政單位積極介入認定辦理。

(5) 寒暑假急困學生供餐問題不只有午餐問題，但本案只處理午餐問題，其早餐、晚餐仍令人擔憂，甚至星期假日亦有問題。且寒暑假係放假期間，學生已經放假，急困學生問題是否該回歸社政體系統一規畫應變：

<1> 學校本質為辦理教育工作，有關學校上課日以外（含學校未辦理課輔活動期間）之急困學生救助似屬社會福利範籌，學校理應致力於教育事務，是否由學校辦理值得商榷，且如連學生假日之供餐皆須由學校負責，以學校人力配置確有不足。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跨部會加強協調分工，落實權責分明，避免社會資源浪費重複補助單一對象。

<2> 若放假期間學生無餐可用，應為家庭經濟結構出現嚴重問題，建議回歸社會救助機制，以治本治標。又有關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童之相關補助政策，既然是急困學生應非僅午餐部分之問題，其早餐、晚餐仍令人擔憂，甚至星期假日亦有問題，建議中央可否先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全面性之實施辦法，加強社會福利照顧，以期讓貧困學童於寒暑假期間亦能得到政府之照顧。

<3> 學生於寒暑假未上課時間，急困學生其「午餐」供應應回歸社政機構，急困學生一定來自急困家庭，僅由教育機構提供「學生午餐」，其家庭用餐之問題應透過村里及社政機構查訪，統一協助解決，才能實際落實照

顧需要之家庭。

<4>依據「兒童福利法」，監護人對兒童負有保育之責，倘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而有立即危險時，得予緊急安置或保護。寒暑假，每日放學後與平時假日均屬家長之「保育」責任範圍，家長有責供給兒童必要之餐食及保護。又低收入家庭之未成年子女已領有每月生活扶助金，家庭突發事故，失業等亦可循社會福利或勞工相關救助辦法獲得協助，建議以「鼓勵學校關心學童」並提供「特殊個案」協助，取代通案要求學校給予學生補助。

4、各縣（市）政府對本案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轉所轄國中、小學之發文情形彙整

各縣（市）政府函轉教育部 98/01/21 函之發文日期或公告日期(98/01/21 至 98/01/23 間)雖稍有差異，惟高雄市至 98/02/02、新竹縣至 98/02/16 寒假已結束後始函轉，另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台中市（該市寒假前業已計畫提供急困學生寒假午餐安心餐券之發放，故未予函轉）計 4 縣（市）迄未函轉所轄國中、小學。

(三)本案台灣地區 25 縣（市）辦理寒假供餐情形

據教育部說明，本案台灣地區 25 縣（市）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情形（詳附表三至附表九）。

1、以「急困學生接受補助比率」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為 13,068 人，占國中急困學生總數 81,340 人之 16%；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為 9,449 人，占國小急困學

生總數 144,887 人之 7%；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占國中、小急困學生總數 226,227 人之 10%（詳附表三至附表五）。

- 2、以「已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之學校比率」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之校數為 303 校，占有急困學生國中校數 761 校之 40%；國小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之校數為 363 校，占有急困學生國小校數 2,610 校之 14%；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國中、小校數合計為 666 校，占有急困學生國中、小校數 3,371 校之 20%（詳附表六至附表八）。
- 3、以「急困學生接受寒假供餐之補助金額」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接受補助金額為 8,352,764 元；其中分別屬第 1 級「學校」層級協助之急困學生數為 14,272 人、補助金額為 4,928,238 元；屬第 2 級「地方政府」層級協助之急困學生數為 3,606 人、補助金額為 2,229,195 元（迄 98 年 4 月 21 日止皆已撥款）、屬第 3 級「中央政府」層級協助之急困學生數為 4,639 人、應補助金額為 1,125,331 元（詳附表九），迄 98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始函台灣省 20 縣市由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直轄市政府及台北縣則由自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預算支應。
- 4、國中、小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之說明：
 - (1)政策與因應措施之告知與教育部來文時間較短，無法於短暫時限內完成經費籌募與支應。
 - (2)學校以協助實際到校學生用餐為原則，其餘非

在校之學生由社會局協助。

(3)或調查後尚無於寒假期間用餐需求之經濟困難學生；或已轉介社福機構協助等。

(四)本案台中縣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情形

據台中縣政府說明，本案該縣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期間急困學生供午餐情形（詳附表十）。

1、台中縣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期間國中急困學生數 5,733 人、國小急困學生數 10,956 人，合計 16,689 人。

(1)「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校數計國中 31 校、國小 151 校，國中、小合計 182 校；31 校「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國中之急困學生數 3,359 人，151 校「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國小之急困學生數 10,106 人；182 校「未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國中、小之急困學生數 13,465 人。

(2)「已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校數合計國中 20 校、國小 14 校，該等國中、小急困學生數分別為 2,374 人、850 人，合計 3,224 人；其中已接受補助國中、小急困學生數計 1,260 人，接受補助金額 191,529 元。

(3)已接受補助國中、小急困學生，需要中央政府層級協助之補助金額為 83,920 元、需中央政府層級協助之國中、小急困學生數 353 人。

2、台中縣部分國中、小學未辦理之原因：

(1)學校經瞭解後沒有急困學生需要予以協助，或沒有學生提出急困需求，以致沒有辦理。

(2)因學校獲悉辦理時已放寒假且將屆農曆春節，學校在聯繫學生及人力調度皆有困難之

處，又因辦理時間緊迫及各項前置工作及期程時間顯有不足之處，致措手不及辦理等。

(3)未辦理寒假急困學生午餐之學校，對於實屬急困學生，則協助接洽社福相關機構予以協助辦理。

3、申請中央補助金額與報載有所差距原因：

(1)本案執行時間過於急迫，學校在寒假期間聯繫學生不易，以及人力調度困難等。

(2)學校辦理本案之各項前置工作及作業期程時間顯有不足，致學校沒有充裕時間確實清查瞭解急困學生；亦有學生沒有提出申請。

(3)各校已先行自行運用教育儲蓄專戶、學校仁愛基金、家長會經費、相關社會資源及轉介社福機構辦理等。

(五)據教育部相關資料顯示：以「急困學生接受補助比率」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占國中、小急困學生總數 226,227 人之 10%。以「已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之學校比率」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餐補助國中、小校數合計為 666 校，占有急困學生國中、小校數 3,371 校之 20%。以「急困學生接受寒假供餐之補助金額」而言，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接受補助金額為 8,352,764 元，其中屬第 3 級「中央政府」層級協助之急困學生數為 4,639 人、應補助金額僅計 1,125,331 元，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急困學生接受寒假供餐補助之執行率顯屬偏低。復據教育部以書面向本院說明略以：「本部與地方政府溝通時間較趕，

造成地方政府執行時間過於短促，辦理時間較急迫，且中央補助經費之不確定性造成業務推動不易。…導致媒體所呈現仍有多數急困學生寒假期間沒有飯吃事件…經費來源不確定造成無法具體告知地方政府及學校申請寒假午餐費補助，雖已編列特別預算，因預算通過後無法溯及既往」云云，本案教育部之推動規劃顯欠妥善配套措施可見一斑。

(六)經核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21 日寒假開始後，始函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辦理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查今年國中、小寒假，最早自 1 月 18 日，最遲至 1 月 21 日開始，當學校收到縣(市)政府所函轉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時(約 1 月 23 日、24 日)已開始 9 天春節年假，年假結束後再 9 天(含 2 天星期假日)又即將開學，學校執行本年度此項急困學生寒假供餐之新辦業務確屬不易。況據大部分縣(市)政府查復本院，由於該部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宣布急促，致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不足又不確定，籌措亦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在相關配套措施未週延下，執行上確有困難，大部分國中、小學未能配合辦理，其中各縣(市)政府函轉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之發文日期或公告日期(98 年 1 月 21 日至 98 年 1 月 23 間)雖稍有差異，惟高雄市迄 98 年 2 月 2 日、新竹縣迄 98 年 2 月 16 日寒假已結束後始函轉，另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台中市(該市寒假前業已計畫提供急困學生寒假午餐安心餐券之發放，故迄未予函轉)計 4 縣(市)迄未函轉所轄國中、小學。故寒假期間國中、小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計 22,517 人，僅占急困學生總人數 226,227 人之 10%，顯屬偏低。既未能如

教育部該函所稱之「確保寒假期間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亦使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誤解，遂引起媒體抨擊教育部「宣布寒假期間擴大補助全台急困學生之營養午餐，但台中縣卻有多達 1 萬多名貧童未接受補助，教育部疑未撥經費，更行文要求學校自行籌措經費」，核有疏失。

二、本案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承諾「三級協助機制」，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辦理貧困學生寒暑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惟該部遲至同年 4 月 29 日始函知自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勻支，北北高則須自行籌措。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前後指示相左，朝令夕改，反覆不定，有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顯有違失：

(一)教育部本（98）年 1 月 21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12142 號函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詳調查意見一（一）】承諾「三級協助機制」，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國中、小，辦理貧困學生寒暑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惟該部同年 3 月 4 日始以台體（二）字第 0980031336 號函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一、因應目前經濟環境嚴苛，本部…訂定『教育部急困學生用餐問題因應措施』，並請縣市政府輔導學校根據三級協助機制，主動關懷學生給予相關扶助資源。二、查學校及地方政府現有經費無法完全支應寒假期間急困學生午餐補助經費，…為即時協助學校及地方政府，惠請同意台灣省 20 縣市得由一般教育補助款調整因應，俟特別預算通過後進行經費調整。三、另為協助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寒假期間補助經費，惠請同意由貴處一般教育補助款或其他相關教

育經費項下支應。」然行政院主計處同年 3 月 17 日處忠六字第 0980001622 號函復教育部略以：「…有關台灣省 20 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所需寒假期間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仍請貴部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情形，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審慎酌處。」教育部乃於 98 年 4 月 29 日以台體(二)字第 0980071710 號函 23 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連江縣)略以：「一、有關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來源，台灣省 20 縣市請由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直轄市政府及台北縣請由自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預算支應。…四、本部對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原則：(一)補助貧困學生寒暑假課輔(含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各項活動，或到校請求協助等)及上課日午餐費用。(二)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補助新增(較前一學期)貧困學生上課日午餐費。…」

(二)教育部向本院說明略以，台灣地區 25 縣(市)所轄國中、小接受寒假供餐補助急困學生數合計為 22,517 人、接受補助金額為 8,352,764 元；其中分別屬第 1 級「學校」層級協助急困學生數為 14,272 人、補助金額為 4,928,238 元；屬第 2 級「地方政府」層級協助急困學生數為 3,606 人、補助金額為 2,229,195 元(迄 98 年 4 月 21 日止皆已撥款)、屬第 3 級「中央政府」層級協助急困學生數為 4,639 人、計有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屏東縣、台東縣、台中市、台南市等 9 縣(市)政府要求教育部補助之金額為 1,125,331 元(詳附表九)。該部一再延遲撥款予該等 9 縣(市)政府，至同年 4 月 29 日始函知縣(市)政府自行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勻支，北北高則須自行籌措，亦

即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與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所承諾「三級協助機制」—「若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未符。

- (三)經核教育部於本（98）年 1 月 21 日各國中、小學寒假已開始後，始函請台灣地區 25 縣（市）政府，輔導學校依據「三級協助機制」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若「學校層級」經費不足時，提報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若縣（市）政府經費不足時，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教育部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而無飯吃，教育部 98 年 1 月 21 日函並未排除對北北高（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之補助，縱至同年 3 月 4 日該部函行政院主計處亦提及：「為協助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寒假期間補助經費，惠請同意由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教育補助款或其他相關教育經費項下支應」。況該處同年 3 月 17 日函復以「…有關…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北縣所需寒假期間急困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經費，仍請教育部…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審慎酌處」，惟該部竟於同年 4 月 29 日函 23 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連江縣）略以：「有關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午餐經費來源，台灣省 20 縣市請由行政院主計處一般性補助款、直轄市政府及台北縣請由自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預算支應」，非但遲至同年 4 月 29 日寒假結束 2 月餘後，始函知縣（市）政府，有關本案中央補助款之勻支事宜，且排除教育部同年 1 月 21 日函對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若有不足之補助承諾，該部非但未善加檢討改善，竟以「北北高誤解」查復本院，顯係諉卸之詞，敷衍塞責，欲蓋彌彰，要非可採，事

前既未妥善規劃，因經費之不確定性，導致執行率偏低，事後又反覆不定，前後指示相左，復未能確實改善，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三、教育部推動本案國中、小學寒假期間急困學生供午餐，與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98 年度「弱勢家庭寒假生活營隊」供午膳案，經本院要求抽查比對後發現，對急困學生有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顯未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整合政府資源，致發生重複給付情事；亦核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規定有違，確有疏失：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復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規定：「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查內政部兒童局實施 98 年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其服務對象

為弱勢家庭(含隔代、單親、原住民、外籍配偶及接受經濟扶助等)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其中有關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包括膳費等補助項目)，經本院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教育部進行抽查比對後發現，98年度寒假生活輔導營隊供午膳與97年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供午餐至少計11位國小學生核有重複補助情事(詳附表十一)。

(二)經核教育部98年1月21日函宣布辦理國中、小學97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急困學生供午餐補助，與內政部兒童局補助98年度「弱勢家庭寒假生活營隊」供午膳，至少計11位急困學生核有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顯未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整合政府資源，該部對急困學生全面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未妥善規劃配套措施，缺乏橫向連繫與跨部會之協調分工，亦未實地進行抽查比對，僅予以道德性宣示規定，未能有效遏止重複給付情事，錯置浪費政府有限資源；亦核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之規定「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有違，確有疏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立意良善，固值肯定，惟據大部分縣(市)政府查復本院，由於該部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宣布急促，致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執行上確有困難，致大部分國中、小學未能配合辦理，寒假期間國中、小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計22,517人，僅占急困學生總人數226,227人之10%，顯屬偏低。經抽查比對後發現，對急困學生復有重複補助情事，教育部顯未與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整合政府資源，致發生重複給

付情事，亦核與「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十一、規定有違。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朝令夕改，反覆不定，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